

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报表

第一部分：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主要职责：目前主要承担价格异常波动的预测预警和国家、自治区下达的 14 项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包括重要商品和服务、粮食、钢材、特色农产品、成品油、药品、房地产、汽车、劳动力和生猪等 14 大类近千种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日常监测）工作。一是监测判断市场变化，为政府宏观调控和价格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二是实施价格监测预警，为建立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机制提供保障。三是开展信息发布工作，发挥好政府价格信息正确导向作用。四是储备信息资源，为研究和改进价格决策工作提供基础条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属全额行政单位，内设综合科、价格监测科、价格预测科。

第二部分：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入预算说明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336.23 万元，同比增加 0.3 万元，同比增长 0.09%。其中：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336.23 万元，同比增加 0.3 万元，增长 0.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增加。

我单位没有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方面的预算安排。

(二) 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总预算为 33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48.2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73.82%；项目支出预算 88.0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26.18%。

1.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 4 类，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262.9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78.19%，同比减少 7.66 万元，下降 2.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4.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13.24%，同比增加 4.11 万元，增长 10.18%。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0.99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3.27%，同比增加 1.79 万元，增长 19.46%。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7.8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5.30%，同比增加 2.06 万元，增长 13.06%。

2.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 248.2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73.82%，同比增加 12.27 万元，增长 5.20%。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194.03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78.17%，同

比增加 11.18 万元，增长 6.11%。主要原因为：绩效奖金等工资福利发放标准提高。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8.89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15.67%，同比增加 0.23 万元，增长 0.5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15.28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6.16%，同比增加 0.86 万元，增长 5.96%。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88.0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26.18%，同比减少 11.97 万元，下降 11.97%。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20.6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23.40%，同比增加 18.6 万元，增长 930.00%。主要原因为：编外人员工资的经济分类去年编制预算时归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今年归类为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58.93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66.94%，同比减少 20.07 万元，下降 25.41%。主要原因为：预计部分项目工作开展的业务量有所减少。

资本性支出预算 8.5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9.66%，同比减少 10.5 万元，下降 55.2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预算 336.23 万元，同比增加 0.3 万元，同比增长 0.09%。其中：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336.2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预算为336.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48.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3.82%，同比增加12.27万元，增长5.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88.0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26.18%，同比减少11.97万元，下降11.9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预计部分项目工作开展的业务量有所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4类，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262.9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8.19%，同比减少7.66万元，下降2.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44.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3.24%，同比增加4.11万元，增长10.18%。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0.9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27%，同比增加1.79万元，增长19.46%。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7.8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30%，同比增加2.06万元，增长13.06%。

2.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248.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3.82%，同比增加12.27万元，增长5.20%。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94.03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8.17%，同比增加11.18万元，增长6.11%。主要原因为：绩效奖金等工资福利发放标准提高。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8.89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15.67%，同比增加 0.23 万元，增长 0.5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15.28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6.16%，同比增加 0.86 万元，增长 5.96%。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88.0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26.18%，同比减少 11.97 万元，下降 11.97%。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20.6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23.40%，同比增加 18.6 万元，增长 930.00%。主要原因为：编外人员工资的经济分类去年编制预算时归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今年归类为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58.93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66.94%，同比减少 20.07 万元，下降 25.41%。主要原因为：预计部分项目工作开展的业务量有所减少。

资本性支出预算 8.5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9.66%，同比减少 10.5 万元，下降 55.26%。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7 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同比减少 0.06 万元，下降 4.8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7 万元，同比减少 0.06 万元，下降 4.88%，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接待，且预计有关业务接待任务减少。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 38.89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的相关费用等。如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9.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0.9 万元，服务类采购 8.6 万元，无工程类采购），同比减少 10.5 万元，下降 52.50%。类型有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其中集中采购 1.9 万元，同比减少 18.1 万元，下降 90.50%；分散采购 7.6 万元，同比增加 7.6 万元，增长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国有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基本户银行存款构成。我单位无土地、房屋和车辆等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必要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及软件等。

(四)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列入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详见附件)

附表：自治区价格监测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报表